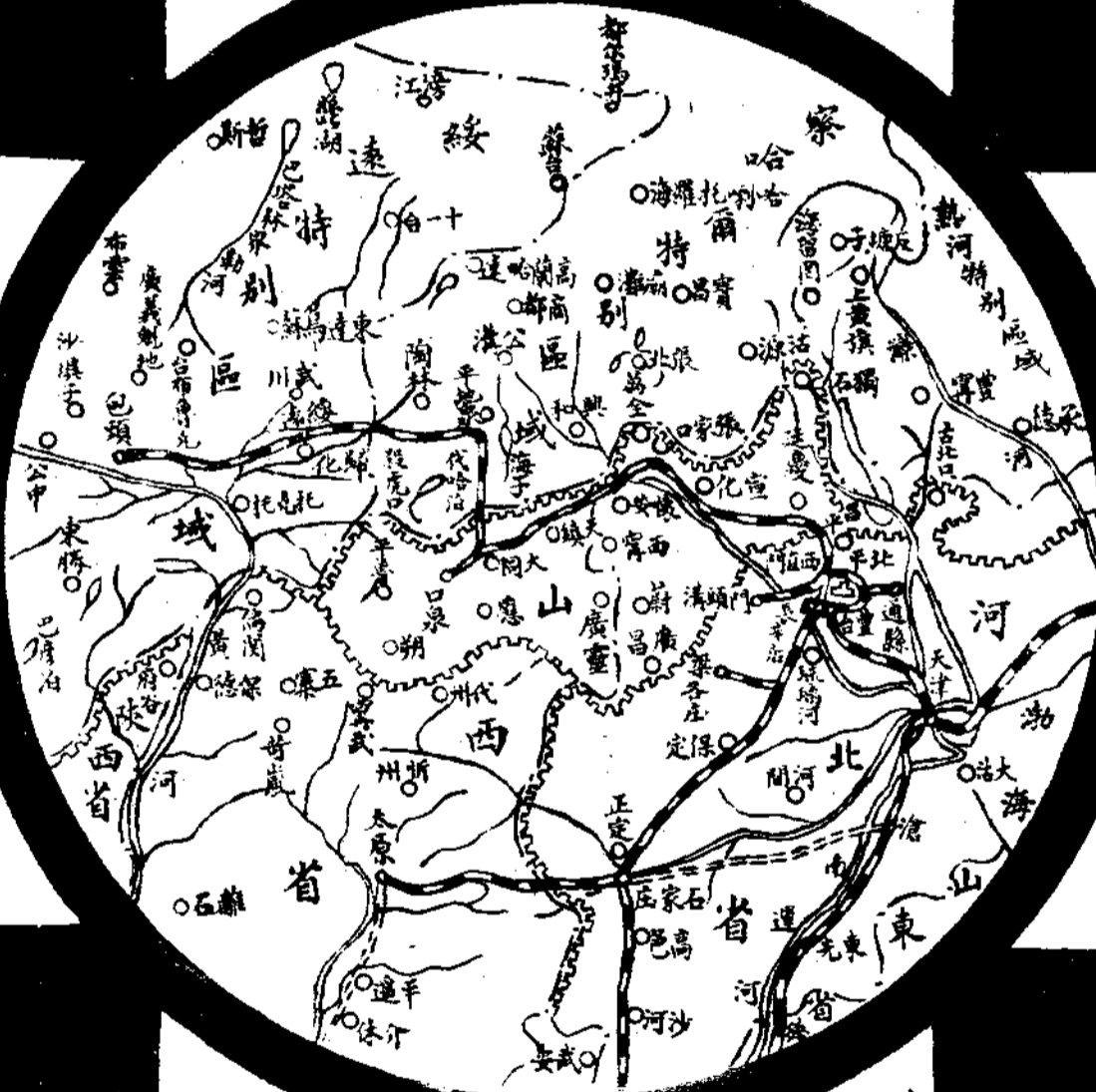


報公路鐵

綫經平

館書圖平北立國



期二十六第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第六十二期目錄

十九年二月下旬

插 畫 一 片

石佛寺山洞

命 令 三 件

命 令 三 件

命 令 十 二 件

文 共 二 十 一 件

呈 文 六 件

早鐵道部具報本路現行專價特價情形列表呈覆仰祈鑒核文

早鐵道部具送本路十六年七月分及十六年上半年各種計算書及總原簿伏乞鑒核文

早鐵道部具復遵令補送本路各機關職員名稱細數十年比較表仰祈鑒核文

早鐵道部具復關於積欠復元公司枕木價款擬俟路款稍裕再行商訂辦法呈請核示文

早鐵道部具復本路添購二三等臥車擬俟路款充裕再行籌辦仰祈鑒核文

早鐵道部具送本路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機關起運賑糧數目表仰祈鑒核文

公 電 八 件

電鐵道部本路擬託現充鐵道部技正羅君英俊就近討論整理本路地產事宜請鑒核由

電閣總司令具報本路班局長回局日期由

電鐵道部具報本路班局長回局日期由

電各處課廠所醫院通告本路局長回局日期由

電趙護路司令本路察陶間道房被匪搶劫請速派隊往剿由

電趙護路司令請遴軍隊前往綏包各站防剿土匪無任公感由

電聞總司令具復遵將所送機車車輛規格及圖樣審核情形敬祈鑒核文

總務處電全路車工機警廠所醫院各部分知照聯合運糧免稅護照業送車務處轉發由

公函 六件

致鐵道部衛生處公函送本路十七八兩年度醫務報告表各一份即希查核由

致晉煤公運局公函覆嗣後煤車在本路中途綫內發生障礙解決辦法即希查照由

致北平貧民救濟會公函由宣起運小米業飭站遵辦即希查照由

總務處致車務處公函知照請將電報練習生尤世昌調差並加月薪三元一案奉批照准由

總務處致全綫各扶輪小學校公函希查案填送全校職員進退表由

總務處致車務處會計處公函知照請將電報練習生楊恩浩調差並加月薪三元一案奉批照准由

批詞 一件

批具呈人口泉煤業聯合會常務委員王俊彥等為聲明陳作藩現已離職其所控三義等棧轉租

一案係屬假名報復等情已悉准予備案由

營業概況 一件

本路十八年十一月中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三件

公司法 (續)

海軍部組織法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僉載

傳單 一件

本局傳單第五號



石佛寺山洞

洞在延慶縣三堡五貴頭西北長四百六十三尺線由居庸關至此愈形狹隘羣峯牙錯軌道腸迴

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
多少定之。
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
遠近計之。

中山先生語



國民政府令

特派莫德惠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令中東鐵路督辦莫德惠

爲令遵事案照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特派該員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在案除填發派狀外合亟令行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特派莫德惠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在案除逕令該員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外交鐵道兩部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實業之發達

固不僅中國之益也

而世界亦必同沾其利

總理學說頁七一



●鐵道部訓令第三三三二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及職員請假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職員請假規則及職員請假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鐵道部長孫科

鐵道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計分左列四項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生育假
- (四) 婚喪假

第二條 凡職員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請事假以年歷計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其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不得過七日

第三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卅日如超過規定日數而事假亦已請滿者應按日扣薪
凡請病假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第四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二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照第三條辦理
凡請生育假者須呈具醫生證明書

第五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
婚嫁或妻喪夫喪十日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程期遠近呈部酌給程期假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六條 凡職員之事假病假日期每年積計逾兩個月者即行停職

第七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差者均以曠職論依下列處分之
一日至五日按日扣薪六日以外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逾十日者撤差

第八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過七日者得請假五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過十日者得補假五十日免扣薪水

第九條 請假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職員請假細則

第一條 凡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單依附表之所定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在四日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惟科長以上之員司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由部次長核准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未經核准擅先離職者除因奔喪或緊急事故由主管長官證明者外均作為曠

職按照請假規則第七條辦理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須將經辦事件陳明主管長官並轉托相當同事代辦或由主管長官派人暫代接洽明晰方得離職

第五條 凡請假職員因急事或因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托人陳明主管長官代為填具請假單如有遺誤情事仍由請假者負責

第六條 凡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半日者得陳由主管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假條此項臨時假每月不得過二次過者應填具請假單

第七條 本部各廳司處會於每星期終應將各該廳司處會職員之請假依附表填具職員請假彙報表送呈部次長核閱後發交總務司人事科備查

第八條 本細則自奉 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報公局理管路鐵綏平

每星期請假彙報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姓名	職務	日數	鐘點	請假種類	請假日期	銷假日期	逾期日時	本年内積計請假日數	附記

第六十二期 部令 四

主管長官

主管科長

登記者

注意 此表應於每星期一日上午送至總務司人事科彙呈如一星期內無人請假者亦應填送並註明(無人請假)四字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存根 所屬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字第 號
字第 號

鐵道部 請假單

第六十二期
部令
五

簽章 姓名	請假種類	鐘點及日數	起訖月日時	銷假日期	逾期日時	部次 長批 長示	司參秘 長事書長	科室股 主任任	本年積 計期	備 記

- 一 此單存總務司人事科
- 二 職員遇請假時向總務司人事科領取填寫或依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代其填寫後由主管科長或室主任股主任呈本廳司會處最高長官分別核准或呈送部長次長核准
- 三 請假單核准後由主管司廳會處收存
- 四 職員銷假應具呈報告一面由上級長官依照報告填明銷假時日並將此單轉送總務司人事科存案備查

◎鐵道部訓令第一二五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管理局應改名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簡稱廣韶鐵路管理局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鐵道部長孫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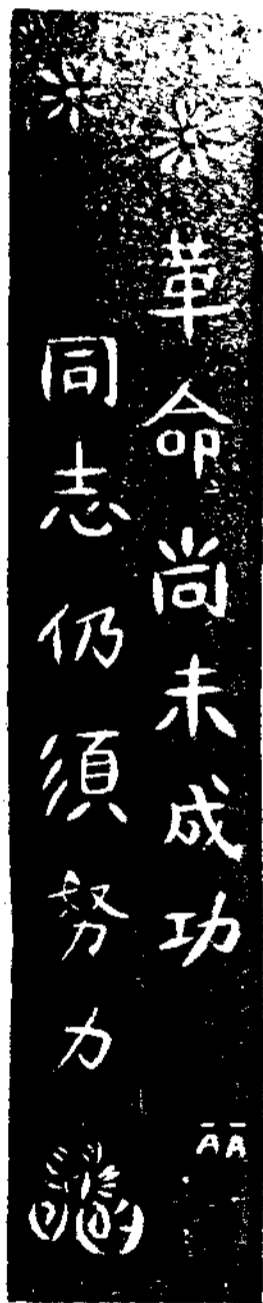
◎鐵道部訓令第三五二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為令遵事查本部選派留學以及核准留薪或准給津貼自費出洋之員生其惟一主旨重在事實需要尤應以資歷與經驗兩項並重以期款不虛糜學可致用各該路局嗣後如有呈請保留資薪自費出洋之員生確與需要相符而於路務又無妨碍者始准由局檢具各該員資歷及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更不得逕行照准以示限制而杜流弊合行通令各該路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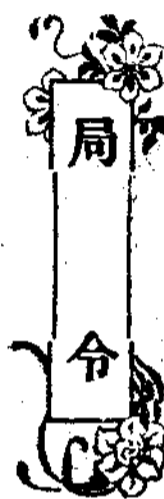


鐵道部長孫 科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局令第二二二號 二月十九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程啟智

據車務處呈派駐交通部北平保管處值報程啟智因病未愈懇請長假並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照准除將證明書令發該員抵領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二三號 二月十九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各該員

王官人屯值報任志奎調補駐交通部北平保管處值報加月薪四元西直門值報茹世珍調補王官人屯值報加月薪三元均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二四號 二月十九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王寶珍

車務處電務課電報練習生王寶珍着升充值報改支月薪二十四元自奉令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二五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褚良

據車務處呈朝陽門值報褚良常不在站服務實屬有曠職守着即開差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六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張元超

西直門值報張元超調補潮陽門值報加月薪四元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三四號 二月十九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參)字第三三九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國有鐵路洋文譯名向作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不甚切當應一律改為 Chinese National Railways 仰即知照并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並飭屬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三五號 二月十九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奉

鐵路部第三三七八號訓令開查本部直轄交大畢業生實習通則第九條規定各該局長對於分發實習生在練習期間所編之練習日記每三個月出具考語呈部查核一次此項通則曾經令飭遵照在案查上年交大畢業生分發各路實習已逾半載各該局長照章呈報各生練習日記尙屬無幾殊不足以重規章而資督勵仰自此次通令之後即應遵照通則規定轉飭各生迅將半年來練習事項及心得編就日記經由主管長官核閱後彙集呈報以憑考核嗣後仍須按期送部毋得稽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各生將前項日記迅速呈送並由處加具考語以憑轉報嗣後務須按期編送切勿稍遲是爲至要除分行外此令

米局訓令第三六號 二月二十日

令各處

爲令行事奉

鐵道部訓令內開查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知照除前項規則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候另行分別規定公布外抄發規則條文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錄規則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遵此令

附抄發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一份

米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主管銀錢物品人員及有銀錢或物品之出納關係者均應按照本規則徵繳保證金

第二條 路員保證金金額之多寡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三條 路員保證金除繳存現金者外得以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及由本部核准之有價券據或妥實保單爲代其保單式樣附後

繳存現金者按年給息四厘其以証券爲代者仍照証券取得之息給還

第四條 路員贍養儲金應作爲第二種保證金非至離職時不得支借

第五條 路員保證金或其代用之證券或保單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發還之其有虧蝕或欠誤等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逾限後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現金 按照虧蝕或欠誤之數扣除餘者發還不足者再於贍養儲金項下扣除之

公債票及證券 變賣後按虧蝕或欠誤之數扣除再除變賣費外餘者發還不足者再於贍養儲金項下扣除之

保單 先於贍養儲金項下扣除其虧蝕或欠誤之數尚有尾欠時由具保人按欠數代償但不逾保單所定之數

第六條 路員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清其就職在本規則公布前者應自公布日起兩月內繳清但得該管長官之許可者至多得於半年內分期繳納

前項之分期繳納路員保證金人應覓妥實保人出具保結聲明如於限期內有第五條之事項發生時應按照欠繳金額代為賠償經依照前項辦理後該管長官方得許可展期繳納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無限保單式

具保單人 某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今因
某商號(店舖所在地主要營業)

鐵道部直轄某路某處某職某姓名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及施行細則所規定應繳保證金復照規則第三條覓人妥保茲由某 姓名
商店 出具保單願與擔保倫某某在職中有虧蝕或欠誤公

款等事某 姓名
商號 情甘代為全數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特具保單是實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保單式

具保單人 某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今因
某商號(店舖所在地主要營業)

鐵道部直轄某路某處某職某姓名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及施行細則應繳保證金

國幣若干元 (除已繳 現金若干元
中央政府某種公債若干元
某種有價券若干元 外尚欠繳若干元) 應照規則第三條覓人妥保茲由某

姓名 商號 出具保單願與擔保倫某某在職中有虧蝕或欠誤公款等事 (除將已繳之 現金扣除
公債變賣扣除
券據變賣扣除 後尚有

不敷) 在此保單所保定數範圍內者某 姓名商號 情甘代為全數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特具保單是實

✽局訓令第三七號 二月二十二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奉

鐵道部第一二四二號令開本部選派留學規則業經修正除已明令公布外合行印發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規則十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前項規則令發該處 一份 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規則一份 (見第六十期局訓令欄)

✽局訓令第三八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路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

准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函開奉

部長諭本部禁烟調驗委員會及分會各項法規業經先後公布在案各路局禁烟調驗分會應即組織成立其已經成立者並須將工作情形按月具報以專責成而肅烟禁等因相應函達即希貴局迅即飭令組織禁烟調驗分會尅日成立具報備考如已成立分會希即飭將工作情形彙報本會以憑核奪并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將該分會工作情形具報以憑轉復此令

✽局訓令第三九號 二月二十五日

令 機
車
工
務
處

據總務處簽據豐寧警務段呈稱窃查結犯于鳳海王有祿等偷窃德國人手提皮箱一案曾經職段轉

解北平地方法院並經呈報各在案至案內逸犯李青山等復經職段嚴飭所屬查緝歸案以憑究辦茲據職屬第二分段沙河站巡警徐元益趙玉海等將該犯李青山即刁鳳山捕獲轉解過段經訊該犯供認夥同何禿子陳德榮等在張家口作案一次又夥同何禿子王桂林即王有祿在西直門作案五次等情不諱並據供所佩工會徽章一枚係借得伊兄刁鳳起之物刁鳳起現在包頭充升火夫等語查該犯久慣在路行竊實屬干犯刑章除將該犯轉解北平地方法院歸案訴辦暨嚴緝何禿子等勿任漏網以憑歸案究辦外至工會徽章一枚是否為包頭升火夫刁鳳起之物伏乞查詢如果屬實亟應查禁以杜流弊等情轉呈前來附呈工會徽章一枚據此除飭各處轉飭所屬嗣後不得以鐵路徽章符號等借與他人外合將該徽章令發該處仰即飭段查明嚴禁並知工會取緝以杜流弊為要飭屬不得以鐵路徽章符號等借與他人以杜流弊此令

局訓令第四零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處

據會計處呈以第四十九次及第五十次局務會議議決局站遞交公款辦法關於郵金部分不分數目多少一律應令本人家屬所具各該段長給予之證明書親赴出納課簽字具領但有請求由局發交時得由出納課收款員帶交站長轉發關於各段廠站差費雜支等款應逕由出納課交由收款員帶交具領即由會計處另擬辦法早核施行等因茲經飭由出納課擬具遞交公款辦法並聯單式樣呈請核轉前來查所擬各條及聯單辦法對於遞交公款尙屬周妥可否照此規定通飭各處照辦之處檢呈辦法及聯單式樣請核示等情查所擬遞交公款辦法及聯單式樣尙屬周詳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遞交公款辦法及聯單式樣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遞交公款辦法及聯單式樣各一份

局站遞交公款辦法

- 一 各站繳納進款遇有數目不符應予退還款項由出納課於點款之次日封交收款員帶發
- 二 各站繳納進款內遇有偽洋及塗改鈔票應即退還調換之款由出納課封交收款員帶發
- 三 員工郵金不分數目多少一律由本人家屬取具各該段長給予之證明書親赴出納課簽字具領關於各段廠站差費雜支等款除各該首領親赴出納課具領照發外應由出納課交收款員帶交具領
- 四 收款員帶發之款應向領款人取具收據原班帶回繳課備案不得延緩及委託他人代發以昭慎重而專責成
- 五 由出納課製定三聯單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臨時收據出納課將應發各段廠站之款點交收款員帶交應由收款員在二聯臨時收據上簽字蓋章俟向領款人取具正式收據繳課後即將此聯取銷第三聯為通知單出納課將款點交收款員後應同時通知各關係處查照
- 六 以上改訂辦法自奉 局批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擬議呈核辦理

平 安 變 器 有 限 公 司 公 啟

單 知 通 據 收 時 臨 根 存

本日由款課收款員帶發
 雜支 差費 正
 洋
 發款憑單會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到帶發
 雜支 差費 正
 洋
 發款憑單會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本日由收款員帶發
 雜支 差費 正
 洋
 發款憑單會字第 號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此致
 會計處出納課具 年 月 日

第 二 十 六 號



呈文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現行專價特價情形列表呈覆仰祈鑒核文 二月六日
早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上年十月五日第二一六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此次貨等運價委員會對於准許適用專價及特價之原則一案議決各節尙屬週密合將該原則六條抄發該局仰即遵照實行至該路現行專價及特價應於明年三月底以前一律早部覆核其有理由充足與原則之規定符合者即行批准至全年終爲止嗣後各路所有專價及特價均應於每年年底彙案呈部審核並仰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准許適用專價及特價之原則六條奉此查職路現行之專價特價計各九種其專價第二項鷄鳴山礦事務所運送木料專價係按本路運料價目核收運費第四項美孚亞細亞煤油公司載運三十英噸油罐車專價係有合同關係第五項啓新公司運銷出產品專價係與本路灰價有互惠關係第七項中國交通銀行運送國幣生銀辦法暨特價第一項運輸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二項運輸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辦法第四項運輸整車猪駝羊毛專價因防裝車過高經過山洞易生危險第八項分站裝運整車上行糧食專價等八項或奉

鈞部規定頒發或與本路有特殊情形而定擬請仍照保留其專價第一項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山南口運平石渣專價係按普通運費六折收費現在該局已按照特價第一項運輸公用物料收費辦法辦理

第三項龍烟鐵礦公計專價現在該公司已停止工作第六項丹華公司報運火柴專價久未援用第八項精業罐頭公司報運罐頭食品向未用過第九項運輸欠大精鹽運價業已過一年期限未據呈請續訂暫特價第九項整車秣草枯草專價向未用過以上六項似無存在之必要擬請取銷此外特價第三項運輸晉煤專價第五項運輸下行貨物減價專章第六項修正運輸貨物減價專章第七項分站裝運整車上行糧食專價等四項核與奉頒原則多有未符惟當時均係按照鐵路運輸情形規定應否仍舊留存或另行釐定之處理合列表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附呈平綏鐵路現行專價特價表三紙(略)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十七年七月分及十六年上半年各種計算法及總原簿伏乞鑒核
呈為呈送事查本路資本收支計算書資本支出計算書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及總原簿等歷經送送至十六年六月分止在案茲據會計處續造十六年七月分並彙造十六年上半年前項各種計算書及總原簿各一式三份呈請核轉前來局長等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具復遵令補送本路各機關職員名稱細數十年比較表仰祈鑒核文
二月二十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三七六號指令開呈悉所造員額十年比較表僅列機關職員共數至職員名稱細數未經開列仰即補具呈核勿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八年止所有內外各機關職員名稱細數分別補具詳表理合具文呈送即祈

鑒核謹呈

附呈表八紙

(略)

◎呈鐵道部具復關於積欠復元公司枕木價款

擬俟路款稍裕再行商訂辦法呈請核示

文 二月二十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二月三日財字第三三一七號訓令開查該路所欠唐山鎮復元公司枕木價款三萬餘元上年八月間據該局呈稱俟入冬路款稍旺再訂分批償還辦法經即指令飭於擬定辦法後呈部核奪在案現已日久迄未據呈擬辦法前來茲又據該公司呈催到部合再令仰該局迅行核議辦法呈復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路積欠復元公司枕木價款共計洋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四分除每月付給六十六元作為暫時救濟費已付至本年四月分外尚欠洋三萬零七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上年八月間奉鈞部令飭將結欠該公司枕木價款通盤籌畫逕與該商接洽妥定辦法呈核當以職路沿線被水冲坍收入異常短絀搶修工程料價尙難籌措擬俟入冬後進款稍旺對於緊急債務通盤籌畫後再與該商接洽商訂分批籌還辦法業經呈奉

鈞部指令飭俟入冬路款稍裕再酌量擬定辦法先行呈核等因在案惟職路上年冬季因沿線各區迭遭災患生產凋敝商貨稀少以致運輸迄未暢旺收入仍復短絀對於員工薪資及緊急料價尙感不敷實屬無力償還舊欠故未能如期擬訂辦法呈核茲奉前因按照目前經濟狀況仍難籌還惟有俟進款稍裕再行通盤籌畫商訂辦法呈請核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添購一三等候車俟路款充裕再行籌辦仰祈鑒核文 二月二十五日

早為呈復事奉

鈞部七月五日總字第三三三六號訓令並抄發決議案一件飭將少造頭等客車改良一三等候客車

並在可能範圍內添置二二三等臥車一案切實籌備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 鐵路二等客車原有七輛三等客車原有六十輛因連年迭遭軍事多已挂往外路現在祇存二二三等聯合車六輛三等車六輛鐵道車改造之三等車二十八輛至於二二三等臥車向無設備為利便旅客長途旅行起見自當添購備用惟 鐵路經濟艱困實無添購餘力茲擬俟將來進款充裕再行籌辦以利行旅奉飭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機關起運賑糧數目表仰祈鑒核文 二月二

十六日

呈為呈送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機關起運賑糧數目表仰祈

鑒核事查 鐵路各機關上年二月至六月運送賑糧數目業經列表呈報在案茲據車務處續將七月至十二月分各機關由豐鎮大同豐台宣化西直門孔家莊張家口綏遠薩拉齊沙城子站起運賑糧數目列表呈報前來計記帳者八百二十三噸免費者三千五百八十九噸半記帳應收運費六千九百四十一元〇五分免費應收運費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〇五分理合列表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公 電

●電鐵道部 二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前奉 鈞部財字第三一七七號訓令召集會議討論整理各路地產事宜並附件正遵辦間又奉 鈞部發電飭催各路地畝課課長尅日來部並先電復等因查職路地畝課課長項毓煥因春工在即視察沿綫造林事宜尙未完竣惟會期在邇未便稍延茲擬電託職路前副工程司現

充鐵道部技正羅君英俊就近代表出席會議以資討論除將地畝課所擬提案函寄羅技正查照辦理外合亟電呈鑒核平綏路局班廷獻孫其銘叩養

●電閻總司令 二月二十四日

太原行營總司令閻鈞鑒廷獻叩辭鈞座後已於本月二十三日回局除電鐵道部外謹電陳達平綏路局長班廷獻叩敬

●電鐵道部 二月二十四日

南京鐵道部部長鈞鑒廷獻因公前赴太原業經元日電陳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三日回局謹電呈報平綏路局長班廷獻叩敬

●電各處課廠所醫院 二月二十四日

各處課廠所醫院本局長因公前赴太原曾經通電知照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三日業已回局除呈報外特電通告管理局敬

●電大同趙護路司令 二月二十五日

大同趙護路司令鑒據報察素齊與陶思浩兩站間有道房三處均於養晚被匪搶劫一空務請迅速派隊馳往剿辦以維交通為荷平綏路局徑

●電大同護路趙司令 二月二十七日

大同護路趙司令勛鑒有電計達頃又據察素齊公積坂等站紛紛電告軍隊調防匪徒滋擾員工驚懼朝夕不安懇請保護等情前來查綏包段內向為匪藪年來尙稱安堵者多係駐軍保護之力今該項駐軍均已移防以致久思蠢動之匪乘機出而擾亂為害之大往往十室九空而臨城劫車殷鑒不遠若不加以鎮攝難保不變本加厲用特電請貴部速派軍隊前往綏包各站分別防剿以免擴大而杜蔓延無

任公綏平綏路局長班廷獻副局長孫其銘叩

●電太原行營閻總司令 二月二十七日

太原行營總司令閻鈞鑒 頃奉元兩代電奉悉當遵將所送機車車輛規格及圖發交機務處審核在案茲據報稱機車以安利經售美國機車公司製造之麥克豆式最為合用太原及天津慎昌經售鮑爾福機車廠製造之麥克豆式其構成之機件與職路現有麥克豆式相同者甚多如能將不同者按照職路規格改正亦屬合用其餘各種機車之機件除安利經售英國二八零式舊機車完全不合用外比較職路麥克豆式均屬不同者甚多對於職路不合用惟如各該製造廠能按照職路規格製造出售亦可合用至車輛以沙利經售之車輛最為合用天津慎昌經售古柏公司(說明書第二號)及安利經售美國車輛及型鑄公司製造之車輛與職路四十噸高邊車相同之點較多如能將不同之處按照職路規格改正亦屬合用其餘車輛之尺寸配件比較職路四十噸高邊車或則不同之處甚多或則所送說明書過簡無從比較等情前來業經局長等覆核無異除將奉交之規格及圖樣隨同詳情另呈外理合先行電陳敬祈鑒核班廷獻孫其銘叩

●總務處電全路車工機警廠所醫院各部份 二月二十一日

全路車工機警廠所醫院各部份查工警聯合運糧免稅執照業於昨日函送車務處轉發車務各段矣希自行接洽可也總務處謹

公函

●致鐵道部衛生處公函第二二五號 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茲准

貴處函開查各路醫務報告零落不全本處對於各路最近之藥費及病人數無從統計亟待查明亟函達希將貴路十七年度及十八年度藥費決算及所購藥品價目所診病人總數依附表列報來處以便查核等因准此茲按照頒發表式分別填列計十七年度十八年度各一份即希查核爲荷此致

附表二份 (略)

致晉煤公運局公函第二三四號 二月十九日

逕覆者接准

貴局函開頃據敝局口泉收運處函稱案查前因煤車在西灣堡燒軸後即將煤舫出售所有車票未曾交站經職處與口泉站長交涉迄未解決嗣又提出辦法兩件請其照辦(一)將此票面上原書運交天津等字樣由原站改爲運交西灣堡即交由西灣堡站長早報路局核算運費(二)嗣後再有發津之四十噸車起票時起至西灣堡由西灣堡至天津各站仍用前次燒軸之車票以資頂替惟前次燒軸車票過期已久如遇路員查詢時即將前次中途燒軸換車種種情形說明似此辦法雙方均無不便但該站長以無例可援僅允電請路局核示辦理迄今旬日未准函復懇派員與貴局商洽俾得早日解決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局查照該處所擬兩項辦法可否擇一照辦以免遷延抑或貴局另有其他解決方法並希函覆至級公誼等由當經轉行車務處核議去後茲據覆稱查晉煤公運局上年十二月十日由口泉用第八二六三號聯運票起運煤舫赴天津內有平漢第二零三三號四十噸車在西灣堡燒軸卸下一案該公司押運員經將該車聯運票帶回交由口泉站長直接繳局註銷另由該站補起由口泉站至西灣堡站第九七三零三號記帳備核貨票一紙交由西灣堡站繳局以資結束在案嗣後該局煤車運津如在本路綫內中途站發生障得卸該車聯運票應由中途站收回寄繳起運站照章註銷另補起運站至中途站本路貨票寄由中途站照章繳局以符手續等語早覆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

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致北平貧民救濟會公函第二四七號 二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准

貴會來函屬飭宣化站備車起運小米二千担至北平等由查此案現已奉鐵道部電記帳起運業經飭站遵照辦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派員到站接洽起運可也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三六一號 二月十九日

逕啓者 貴處早請將電務課雷報練習生尤世昌調充西直門電報練習生加月薪三元自調差日起支一案業奉

局批開准如所請等因除函知會計處車務處轉飭遵照外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並希轉飭該生遵照為盼此致

●總務處致南口康莊宣化張家口扶輪小學校公函第三七八號 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各該校寒暑兩假後應填全校職教各員進退表送處備查業經辦有成案本屆寒假後除北平扶輪第二小學校業已填送外相應檢同表式隨函送達即希

查照填送為盼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三八一號 二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 貴處早請以張家口電報練習生恩浩改調西直門電報練習生加月薪三元自調差日起

支一案業奉

局批開照准等因除函知

會計處
車務處轉飭遵照

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飭該生遵照為盼此致

批 詞

△局批第六二號

二月二十二日

原具函口泉煤業聯合會常務委員王俊彥等

函一件聲明陳作藩現已離職其所控三義等棧轉租一案係屬假名報復由

據張蘇地畝段員轉呈該會原函聲明陳作藩現已辭職所控三義等棧一案係屬假借名義意圖報復等情已悉應即准予備案除行知該管地畝段警段及駐站稽查知照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振興實業的方法
很多。第一是
交通事業。像
通河都要興大
運河事業。興
模的建築。大
規

民生主義第二講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業概況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要 摘	本 月		至是日止共計	上 月		至是日止共計
	十 月	一 月		十 月	一 月	
	計 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 每通車公里勻計		
旅 客	一四一七人	一六人	壹萬八七人	二〇九三人	二三人	九四六三人
客 銀	五七五元一角分	六〇七元	一四六〇元九角分	四八八元七角分	五四元五角分	一五五〇元九角五分
貨 物	三三四九六噸	四二噸	壹萬二八六噸	九八六九噸	一〇噸	五八五二〇六噸
貨 銀	一二三四元二角分	二七三元五角分	三〇八四元八角分	一〇四二元二角分	二八元七角分	四八四九元七角五分
雜 項	一二四九元二角分	一一四元六角分	三二〇三元二角分	一三八七元二角分	一五元六角分	三三七元二角五分
共 計 進 款	一七八四元二角分	一八九元五角分	四八五元二角分	一六六元二角分	一八元九角分	七三三元九角五分
列 車 行 駛 公 里 數	二四四三公里	公里	三三三六公里	七三二公里	公里	三三九九七公里
客 車	三九四六公里	公里	八五三七公里	一六七四公里	公里	八一九五六公里
貨 車	六三九九公里	公里	二八七二公里	二四二五公里	公里	一四八五六公里
計 共	六三九九公里	公里	二八七二公里	二四二五公里	公里	一四八五六公里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上年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第 六 十 二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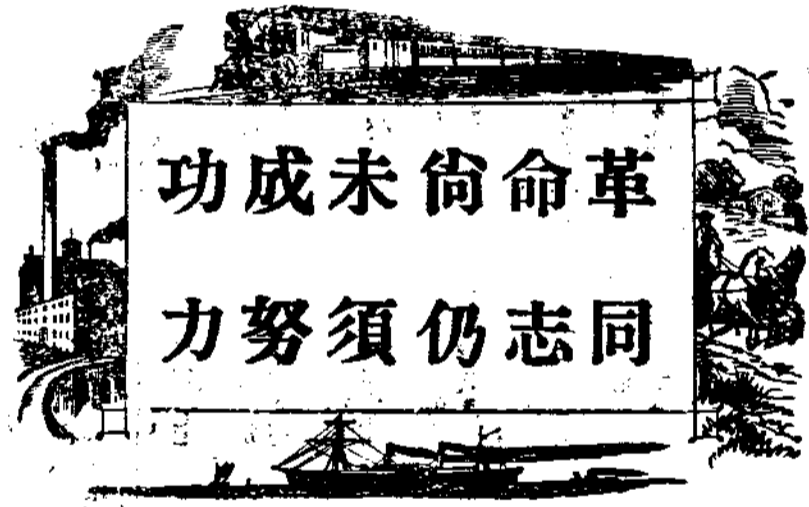
營業概況

一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六 十 三 期

營 業 概 況





△公司法

(續)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

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
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

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附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

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未完)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

權限者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 四 條 海 軍 部 設 左 列 各 司 處

總 務 司
軍 衡 司
軍 務 司
艦 政 司
軍 學 司
軍 械 司
海 政 司
經 理 處

第 五 條 總 務 司 掌 左 列 事 項

- 一 關 於 文 件 及 機 要 事 項
- 二 關 於 典 守 印 信 事 項
- 三 關 於 戰 時 徵 發 物 件 表 報 告 及 統 計 事 項
- 四 關 於 公 文 函 件 之 纂 輯 保 存 及 收 發 事 項
- 五 關 於 部 內 軍 官 軍 佐 及 文 官 任 用 事 項
- 六 關 於 部 內 風 紀 事 項
- 七 關 於 交 際 事 項
- 八 關 於 部 內 出 納 事 項
- 九 關 於 部 內 庶 務 事 項
- 十 其 他 不 屬 於 各 司 處 事 項

第六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制服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第 八 條 艦 政 司 掌 左 列 事 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第九條

-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畫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十條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訂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十二條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

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略)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 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並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七條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水利處

三 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十一 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 六 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
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
人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為計畫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希望諸君：首先開道路
之交通，道路即開發財
富之鑰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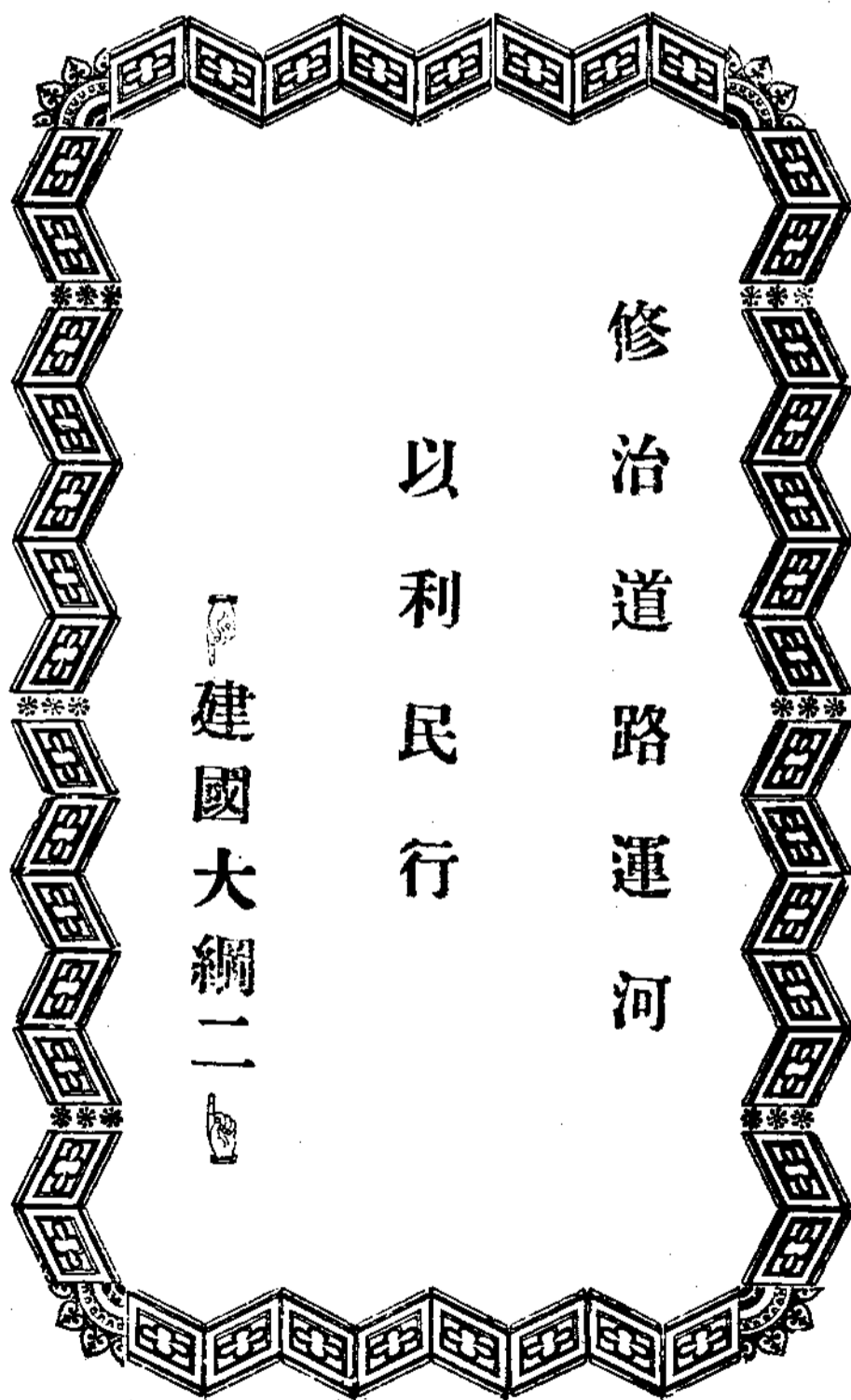
總理演說詞



傳 單

○本局傳單第五號 二月二十五日

爲傳知事茲准北平中國農工銀行送來該行發行之二元五元十元大洋鈔票及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樣張請求本路收用等語查本路現與該行有往來款項關係應准收用以資流通合將票樣發交該站存查遇有該行鈔幣仰即收受作爲現款繳局可也此傳



修治道路運河

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二